

## 九阳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主要是基于目前的融资环境、融资时机、公司财务状况等各种因素的综合考虑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可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授权有效期，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金志国 \_\_\_\_\_ 张翠兰 \_\_\_\_\_ 汪建成 \_\_\_\_\_

2017年6月26日